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123 版面 二版

《衡情論理》

這種獎法 講不過去

記者 江彥文/特稿

●亞洲田徑錦標賽男子十項金牌之尊，卻無緣於教育部國光獎章的榮譽，現行國光獎章頒發要點的審查規定，確實有再作考量的餘地。

田徑好手李福恩獲得去年第8屆亞洲田徑賽男子十項金牌，卻因只有5國9人參加，不符審查要點至少6國6人的規定，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昨天一番討論後，仍「愛莫能助」的予以退回。

部分委員曾建議體總以專案呈報教育部，以尋求另行敘獎的補救之道。但是根據教育部國光獎章頒發要點，委員會只有通過各協會申請案與否的審查權，並沒有任何形式的建議權。

其次，在現行辦法下，委員會作成「專案呈部」的建議，也會引發許多困擾。事實上，委員會以「參加國人數不足」駁回申請案。並不只李福恩一端，昨天女子舉重的趙珍葉、女子射箭去年亞洲杯第2名、跆拳道陳

君鳳的大洋洲金牌都有前例可循。6國6人的規定確實有防堵部分冷門項目奪牌太過容易，以致報獎浮濫的效用；如何在這項規定下，賦予委員會一定的建議權責與審核空間，應是李福恩事件後的省思。

體總去年底完成國光獎章頒發要點及審查規定修正草案，其中仍保留了6國6人的規定，所幸整套草案已經由教育部退回；體總決定與教育部充分溝通後，召集委員會再作修改；屆時希望能記取此一教訓予以補救。

